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及监事退任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许恒平先生和徐海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刘家德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 Drake Pike (白杰克) 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选举缪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复，中国保监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核准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和白杰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核准缪平先生、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及监事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

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和李学军先生的任期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届满，在缪平先生、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后，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和李学军先生于同日退任本公司监事。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和李学军先生确认其与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和李学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